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9〕90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 沿线绿化工程费用指标》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公路事务中心）：

按照省政府建设高速公路生态景观林带工作要求，以及近几年来高速公路提倡生态、环保、绿色等设计理念，厅2001年发布的《广东省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工程费用指标》（试行）（粤交基函〔2001〕576号）已不能适应我省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工程的建设管理需要。为指导我省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工程建设，既注重生态保护又合理控制工程费用，厅组织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编制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工程费用指标》，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原《广东省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工程费用指标》（试行）（粤交基函〔2001〕576号）同时废止。

各有关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及时向厅基建管理处和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反馈（联系人：张

睿麟，电话：020-83730057；郭卫民，电话：020-83731217），
以便修订时研用。

附件：广东省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工程费用指标（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省长大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公路建设总公司，各高速公路项目业主。